

綜合行政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
 行政院公告 院臺法字第 0990065318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「5-甲氧基-N,N-二異丙基色胺」(5-methoxy-N,N-diisopropyltryptamine) 為第四級毒品。
- 二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 長 吳敦義

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72 5-甲氧基-N,N-二異丙基色胺 (5-methoxy-N,N-diisopropyltryptamine)	本項新增